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00020200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日期 2020年9月30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项目 (江门段、佛山段、肇庆段)
	项目代码	2020-440700-48-01-039696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国家发改委(发改基础[2020]83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铁和城际铁路项目2020年投资计划及出资安排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佛山市高明区;肇庆市高要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340.9969公顷,其中农用地284.0870公顷(含耕地84.0959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49.4107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线路全长约97.701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项目(江门段、佛山段、肇庆段) 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附图:线路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